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51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雯

被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273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77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,29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